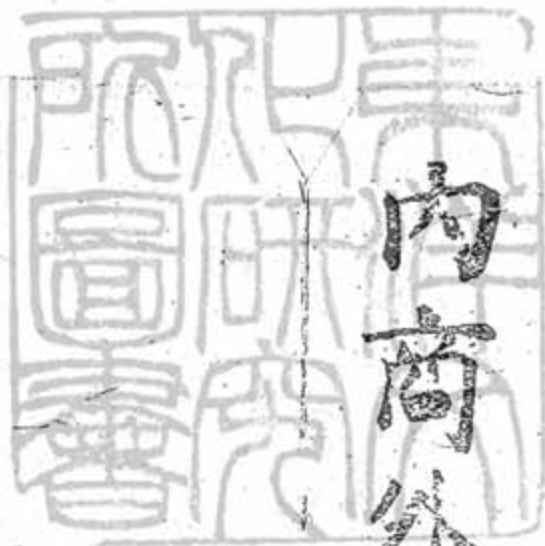




雲南省不斂付冊







內商外實







雲南省

據按此起... 竊銀情殊... 孰若雖... 未至五百兩究難... 不實是以... 照定仍恭候堂定

照定仍恭候堂定

名李二即李濼淋年參拾貳歲係雲南甯縣人據前任雲貴總督丁振鐸一行竊餉銀百兩以上一案將李二依因光緒參拾貳年伍月拾玖日奉欽此該督等議得李二即李濼淋先元緒參拾壹年肆月間營兵蔡家銓同



雲南省

一 竊壹者李二即李濼淋

盛入竹維分負回營蔡家銓因病雇得李二代負壹羅隨同行走嗣投宿店內同房歇宿李二起意竊銀逃走貳拾貳日蔡家銓外出李二潛用力撬開餉鞘竊得銀貳百兩並將布衫等物偷出乘間逃逸蔡家銓等回歸查知報驗獲犯審供不諱此案計贓二百二兩三錢零訊係李二獨有起意李二雖係營兵蔡家銓雇用究與當官派令典解者不同應仍依常人盜問擬除



雲南省

一起竊犯壹名李二即李滯淋年參拾貳歲係雲

南曲靖府南寧縣人據前任雲貴總督丁振鐸

審奏李二行竊餉銀百兩以上一案將李二依

例擬絞等因光緒叁拾貳年伍月拾玖日奉

硃批刑部議奏欽此該部等議得李二即李滯淋先

未為匪光緒叁拾壹年肆月間營兵蔡家銓同

夥勇傅寶田領護餉銀玖百捌拾兩裝成兩鞘

雲南省 一 竊壹名李二即李滯淋

盛入竹維分負回營蔡家銓因病雇得李二代

負當羅隨同行走嗣投宿店內同房歇宿李二

起意竊銀逃走貳拾貳日蔡家銓外出李二潛

用力撬開餉鞘竊得銀貳百兩並將布衫等物

偷出乘間逃逸蔡家銓等回歸查知報驗獲犯

竊供不諱此案計贓二百二兩三錢零訊係李

二獨自起意李二雖係營兵蔡家銓雇用究與

當官派令典解者不同應仍依常人盜問擬除



Vertical text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partially obscured and difficult to read, possibly a date or official signature.





蔡家銓等依解餉跡失例減等擬徒照章收所

習藝愈差不慎各職名隨案附恭外李二即李

滌淋合依竊盜餉鞘銀兩照倉庫錢糧科罪竊

盜倉庫錢糧得財首犯數至一百兩以上絞例

擬絞監候秋後處決等因光緒叁拾貳年柒月

初貳日奏奉

旨依議欽此咨行雲貴總督將李二監候在案

光緒叁拾叁年秋審據前任雲貴總督丁振鐸

雲南省

二

竊犯李二即李滌淋

會審得李二即李滌淋先未為匪因營兵蔡家

銓傅寶田領餉裝鞘分負雇該犯代負投店歇

云二 李二即

司看擬定  
覆看擬定

總看批

戴大人批

紹大人批

沈大人批

雇夫行竊餉鞘銀兩雖離未至五百兩亦准不寬記候核  
雇夫行竊核其情節係乘便攫取尚與竊法肆竊者  
有別查閱各批考諸古而悉合驗諸今而適宜似  
可稍寬尺之之條仰體宥三之意記候核

昔君援古証今編富不易 沈堂援引竊法肆竊  
者入憲乘便攫取者入緩又批無關人命之案酌量  
從輕未為寬縱教語尤為酌理准情願撲不破  
且此案既未知悉地方官派人守護該犯係屬雇  
工乘便攫取亦未必知是官餉為能斷以竊法肆  
竊之罪記核

脚夫行竊等兵領護餉銀二百三兩零係在客店  
投宿未經知會地方官派人守護該犯乘便攫取  
與竊法肆竊不同計贖通貴官章自應入憲惟  
查光緒三十三年



會審得李二即李瀚林先未為匪因營兵蔡家

銓傅寶田領餉裝鞘分員雇該犯代負投店歇

云二李二即

司看擬定

覆看擬定

戴大人批

紹大人批

雇夫行竊餉鞘銀兩雖歸未至五日而亦雖不寔記候核  
雇夫行竊核其情節係乘便攫取尚與竊法肆竊者  
有別查閱各批考諸古而悉合驗諸今而適宜似  
可稍寬尺之之條仰體宥三之意記候核

吉君援古証今端富不易 沈堂援引竊法肆竊  
者入寔乘便攫取者入緩又批無關人命之案酌量  
從輕未為寬縱致語尤為酌理准情願撲不破  
且此案既未知悉地方官派人守護該犯係屬應  
之乘便攫取亦未必知是官餉為能斷以竊法肆  
竊之罪記核

沈大人批

脚夫行竊營兵領護餉銀二百三兩零係在客店  
投宿未經知會地方官派人守護該犯乘便攫取  
與竊法肆竊不同計贓逾貫有章自應入寔惟  
查乾隆三十二年條款盜餉滿貫案件查

明如係竊法肆竊者應入情節定若僅以乘便攫  
取尚無竊法情節者可以緩決是以項人犯從前  
本有緩案迨乾隆四十年以後此等案情雖乘便  
攫取入情寔較舊制加嚴今條款益詳用之以開  
百幾十年法非不重而強風如故其成劫可賭吳夫  
以財物之故斷如生命未可謂之仁古法既不如是  
今東西各國之法亦不如是此亟應變通者也方

今 朝廷特命修訂刑法參用西律必當由重  
而輕秋審條款亦不能盡仍舊習如此等無關

人命之案酌量從輕未為寬縱似可後照乾隆  
三十二年條款凡竊法肆竊者入寔乘便攫取者

入緩須寬一錢以廣 皇仁且係歸復舊章並非外書記候核

吉君說帖元元本本願有發明修律時宜採用之



欽此  
刑部  
大  
人  
知  
事  
李  
鴻  
章  
奏  
為  
請  
旨  
將  
李  
二  
等  
擬  
斬  
監  
候  
等  
語  
欽  
此



蔡家銓等依解餉疎失例減等擬徒照章收所

習藝愈差不慎各職名隨案附恭外李二即李

滌林合依竊盜餉鞘銀兩照倉庫錢糧科罪竊

盜倉庫錢糧得財首犯數至一百兩以上絞例

擬絞監候秋後處決等因光緒叁拾貳年柒月

初貳日奏奉

旨依議欽此咨行雲貴總督將李二監候在案

光緒叁拾叁年秋審據前任雲貴總督丁振鐸

雲南省

二

竊盜李二即李滌林

會審得李二即李滌林先未為匪因營兵蔡家

銓傅寶田領餉裝鞘分負雇該犯代負投店歇

宿該犯因貪起意竊銀次早用刀撬開餉鞘竊

銀貳百兩並衣服等物逃逸雇夫獨竊餉銀賊

逾貳百兩情殊藐法李二即李滌林應情實等

因具奏奉

殊批法部議奏





內緩外雙請

謹按此起故殺胞弟情殊較  
慘惟死者因借錢物未允  
拒衣拚命尋事尋事陷害  
亦屬犯尊該犯擬故有心  
尚無圖產藉賴重情尚可  
入緩是以照緩

照緩

名王閏年伍拾叁歲係雲南雲南府

據前任雲貴總督丁振鐸審奏王閏

犯弟王三身死一案將王閏依例擬絞

兩參拾壹年拾貳月初玖日奉

奏欽此該<sub>臣</sub>等議得王閏與期親弟王

無嫌光緒叁拾年拾月貳拾玖日王三

因妻故賒用棺木向王閏借銀償還王閏推託

雲南省

絞犯壹名王 閏

王三斥說不顧手足經王閏之妻楊氏在旁勸

息嗣王三復向王閏借牛變賣王閏不允口角

爭鬧王三撲攏抓住王閏衣襟撞頭拚命並聲

稱日後尋事陷害王閏忿恨頓起殺機用木棒

狠毆傷其右太陽連額顛額角髮手倒地登時

殞命楊氏聞鬧走出瞥見王閏囁聲欲起意埋

屍滅跡當令楊氏幫同將屍擡至溝內掩埋訪

驗獲犯審供不諱除楊氏擬杖改折罰金外王





刑部議奏欽此該  
等議得王閏與期親弟王  
三素睦無嫌光緒叁拾年拾月貳拾玖日王三  
因妻故賒用棺木向王閏借銀償還王閏推託  
等因光緒叁拾壹年拾貳月初玖日奉



雲南省

一起絞犯壹名王閏年伍拾叁歲係雲南雲南府  
富民縣人據前任雲貴總督丁振鐸審奏王閏  
故殺期親弟王三身死一案將王閏依例擬絞  
等因光緒叁拾壹年拾貳月初玖日奉

硃批刑部議奏欽此該  
等議得王閏與期親弟王  
三素睦無嫌光緒叁拾年拾月貳拾玖日王三  
因妻故賒用棺木向王閏借銀償還王閏推託

雲南省

絞犯壹名王閏

王三斥說不顧手足經王閏之妻楊氏在旁勸  
息嗣王三復向王閏借牛變賣王閏不允口角  
爭鬧王三撲攏抓住王閏衣襟撞頭拚命並聲  
稱日後尋事陷害王閏忿恨頓起殺機用木棒  
很毆傷其右太陽連額顛額角髮手倒地登時  
殞命楊氏聞鬧走出瞥見王閏囁聲張起意埋  
屍滅跡當令楊氏幫同將屍擡至溝內掩埋訪  
驗獲犯審供不諱除楊氏擬杖改折罰金外王





聞合依故殺期親弟照故殺大功弟律絞例擬

絞監候秋後處決等因光緒叁拾貳年叁月拾

柒日奏奉

旨依議欽此咨行雲貴總督將王閏監候在案

光緒叁拾叁年秋審據前任雲貴總督丁振鐸

會審得王閏係三三胞兄同居各炊王三因妻

故賒用棺木向該犯借銀償還該犯推托王三

斥伊不顧手足懇勸各散嗣王三復向該犯借

雲南省 絞犯壹名王 閏

牛變賣未允王三斥罵並揪住該犯衣襟拚命

云一 王閏

司看擬錄  
覆看批錄  
總看批

故殺胞弟情殊殘忍死者因該犯不允借銀向  
斥至揪住衣襟拚命盡稱尋事陷害亦屬犯尊  
該犯故故有心尚無憎嫌詐賴別情似可援案  
入緩謹記候核

死者揪住衣襟拚命並稱日後尋事陷害亦屬  
犯尊殺故有心尚無憎嫌詐賴別情尚可入緩  
尚可緩

故殺胞弟鮮因死者妻故向該犯借錢買棺  
該犯推託不允已屬無手足情復逞忿狠毆斃  
命情節不好惟尚無憎嫌詐賴等項重情祇  
可入緩

戴大人批

紹大人批  
沈大人批



聞合依故殺期親弟照故殺大功弟律絞例擬  
絞監候秋後處決等因光緒叁拾貳年叁月拾  
柒日奏奉

旨依議欽此咨行雲貴總督將王閏監候在案

光緒叁拾叁年秋審據前任雲貴總督丁振鐸  
會審得王閏係王三胞兄同居各炊王三因妻  
故賒用棺木向該犯借銀償還該犯推托王三  
斥伊不顧手足懇勸各散嗣王三復向該犯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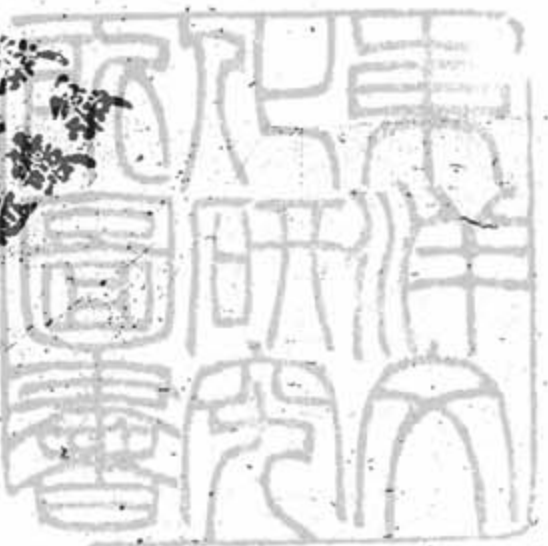
雲南省

二

絞犯壹名王 閏

牛變賣未允王三斥罵並揪住該犯衣襟拚命  
該犯忿恨頓起殺機用木槌向其狠毆適僱石  
太陽連額額角殞命伊弟妻故賒棺兩向該  
犯借貸償還不允起釁 該犯竟將斃其命似  
應入實惟究無圖產詐贖別情王閏可否入於  
緩決之處聽候部議等因具奏奉

硃批法部議奏



大清書院藏  
光緒三十三年  
三月





內商外綏



雲南省

謹按此起賭匪共毆斃命劫傷  
較重惟死亦賭匪傷係亂匪不  
知先後輕重罪疑惟輕尚可原  
緩是以照錄

照錄

云  
唐占標

名唐占標年貳拾壹歲係四川重慶

人據前任雲貴總督丁振鐸審奏唐

毆段益海身死一案將唐占標依律

光緒叁拾貳年捌月初拾日奉

欽此該臣等謹將唐占標籍隸四川

與段益海素識無嫌段益海邀約唐

占標輸欠錢貳千柒百文陸續付

雲南省

一

絞犯壹名唐占標

清光緒叁拾壹年陸月貳拾玖日段益海路遇唐

占標重索前欠唐占標答稱付清段益海不認

強將唐占標衣服剝去作抵適唐占標素好之

王開甲走至問悉前情唐占標被欺不甘起意

糾允王開甲攔毆洩忿借至僻處等候段益海

轉回路過唐占標突出用石擲傷其上唇吻左

膝跌地墊傷右脇肋段益海掙起唐占標王開

甲趕上各用木棒亂毆致傷其左右臉膊左右





雲南省

一起絞犯壹名唐占標年貳拾壹歲係四川重慶

府銅梁縣人據前任雲貴總督丁振鐸審奏唐

占標等共毆段釜海身死一案將唐占標依律

擬絞等因光緒叁拾貳年捌月初拾日奉

硃批刑部議奏欽此該臣等議得唐占標籍隸四川

來至雲南與段釜海素識無嫌段釜海邀約唐

占標賭博唐占標輸欠錢貳千柒百文陸續付

雲南省  
絞犯壹名唐占標

清光緒叁拾壹年陸月貳拾玖日段釜海路遇唐

占標重索前欠唐占標答稱付清段釜海不認

強將唐占標衣服剝去作抵適唐占標素好之

王開甲走至問悉前情唐占標被欺不甘起意

糾允王開甲攔毆洩忿借至僻處等候段釜海

轉回路過唐占標突出用石擲傷其上唇吻左

膝跌地墊傷右臙肋段釜海掙起唐占標王開

甲趕上各用木棒亂毆致傷其左右臉膊左右



Vertical text in the top right margin, possibly a title or reference.

Small vertical text or mark in the top center margin.





胸腋左右手腕左手手指左臂膊右肘肘左右手  
 背何人致傷何處未經看清段奎海拔刀搪抵  
 唐占標奪刀戳傷其右臉膊右肘肘王開甲拔  
 刀砍傷其左髀右膝肋左腳腕段奎海罵稱傷  
 痊報復唐占標起意致成殘廢將段奎海按住  
 角刀將其左右腳筋割斷移時殞命報驗獲犯  
 審供不諱查段奎海身受各傷訊係亂毆不知  
 先後輕重惟唐占標係屬原謀且首先下手應  
 以擬抵除王開甲緝獲另結外唐占標合依同  
 謀共毆人致死者絞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等  
 因光緒叁拾貳年玖月拾柒日奏奉

雲南省

二

絞犯壹名唐占標

旨依議欽此咨行雲貴總督將唐奎海監候在案

光緒叁拾叁年秋審據前任雲貴總督丁振鐸

會審得唐占標因段奎海向索欠錢該犯稱已付清

段奎海不認將該犯衣服剝去作抵該犯被欺

不甘起意糾允王開甲攔毆洩忿適段奎海回





歸該犯用石擲傷其唇吻左膝跌地並傷右膝

脚段蓋海掙起該犯與王開甲各用棒毆傷其

左右胳膊左右脚跌左右手腕左手指左臂膊

右腕肘左右手背辨不明何人致傷何處段蓋

海拔刀抵擋該犯奪刀截傷其右胳膊右腕肘

王開甲用刀砍傷其左腰右膝肋左腳腕段蓋

海坐地罵稱傷痊報復該犯商允王開甲將段

蓋海致成殘廢各用刀割斷其左右脚筋殞命

雲南省

三

絞犯壹名唐占標

以該犯原某疑抵死先強欺傷係亂毆不知

云二 唐占標

司看批  
覆看批  
總看批

戴大人批

沈大人批

賊匪共毆斃命該犯石擲二傷跌地後與人  
迭毆未罷九傷又同時双扎五傷並將脚筋  
割斷毆情頗兇姑以死亦賭匪鮮起重索賄  
欠不遂強刺該犯衣服作恭理本不直該  
該犯刀傷奪獲傷無致命未後重傷意以  
欲令成廢且後亂毆不知先後輕重以原謀  
擬抵之案罪擬惟輕似尚可寬具一緩記緩候  
賭毒致斃賭匪毆原前糾情亦先悉未便率  
緣記批  
糾將樹毆斃忽倒地復割斷脚筋亦謀亦故似  
應入  
亂毆生罪原謀之案如原謀首先下手情  
勢兇惡者應章應入情實此起賭匪糾夥  
謀毆首先下手到也





司看批  
覆看批  
總看批

戴大人批

沈大人批

海拔刀抵擔該犯奪刀截傷其右胳膊右肘

王開甲用刀砍傷其左腰右腰肋左腳腕段

海坐地罵稱傷痊報復該犯商允王開甲將段

蓋海致成殘廢各用刀割斷其左右腳筋殞命

雲南省

三

絞犯名唐占標

少一該犯原某疑既死先強欺傷係亂設不知

云一唐占標



賭匪共毆斃命該犯石擲二傷跌地後與人  
迭毆木毆九傷又同時双扎五傷並將脚筋  
割斷毆情頗兇姑以死亦賭匪鮮起重索賭  
欠不遂強刺該犯衣服作恭理本不直該  
該犯刀傷奪獲傷無致命未後重傷意心  
破令成廢且係亂毆不知先後輕重以原謀  
擬抵之案罪擬惟輕似尚可寬其一緩記緩核  
賭匪致斃賭匪毆原前糾情亦兇暴未便率  
緩記核  
糾夥擲毆致倒地復割斷脚筋亦謀亦故似  
應入是  
亂毆坐罪原謀之案如原謀首先下手情  
勢兇惡者照章應入情實此起賭匪糾夥  
謀設首先下手倒地後割斷脚筋情勢極  
為兇暴似未便以死者理由傷無致命等詞  
準行議緩記查案此核





歸該犯用石擲傷其唇吻左膀跌地並傷右膝  
胸段蓋海掙起該犯與王開甲各用棒毆傷其  
左右胳膊左右胸喉左右手腕左手指左臂膊  
右肘肘左右手背辨不明何人致傷何處段蓋  
海拔刀抵擔該犯奪刀截傷其右胳膊右肘肘  
王開甲用刀砍傷其左腰右膝肋左腳腕段蓋  
海坐地罵稱傷痊報復該犯商允王開甲將段  
蓋海致成殘廢各用刀割斷其左右腳筋殞命  
雲南省  
三  
絞犯三名唐占標  
以該犯原謀擬抵死先強欺傷係亂毆不知  
先後輕重罪疑惟輕唐占標應緩決等因具奏  
奉

硃批法部議奏



雲南省

謹按此起父子三人共毆致斃徒子情  
傷均重惟毆非預糾傷由抵禦受  
尚無損斷重情稍有一線可原  
以姑照緩仍恭仰 聖定

改定

云  
師受柳

師汝柳年陸拾壹歲係雲南臨安  
據前任雲貴總督寸振鐸審奏師  
師在懶身死一案將師汝柳依律  
結案拾貳年拾壹月初肆日奉  
以此該 等議得師汝柳與師在懶  
不識無嫌師汝柳儀儀價與師汝



柳田畝師在懶管業由師汝柳按年認納租穀

雲南省

一  
絞犯壹名師汝柳

積欠未清光緒叁拾壹年拾貳月貳拾柒日師  
在懶路過師汝柳佃子師鍾虧師鍾涼走至當  
向催索欠租師汝柳聲稱收成歉薄央懇讓免  
不允口角爭鬧師在懶扭住師汝柳按毆師鍾  
虧師鍾涼攔護各用鎌刀連扎傷師在懶右手  
背右股並扎傷左右膝右胳膊右股肚連胸肱  
劃傷其左胳膊右手指師汝柳用鎌刀連扎  
傷其左右胸師在懶仍不放手師汝柳情急



雲南省

一起被犯壹名師汝柳年陸拾壹歲係雲南臨安

府河西縣人據前任雲貴總督丁振鐸審奏師

汝柳等共毆師在懶身死一案將師汝柳依律

擬絞等因光緒叁拾貳年拾壹月初肆日奉

硃批法部議奏欽此該部等議得師汝柳與師在懶

同姓不宗素識無嫌師汝柳儀生竊價與師汝

柳田畝師在懶管業由師汝柳按年認納租穀

雲南省

紋犯壹名師汝柳

積欠未清光緒叁拾壹年拾貳月貳拾柒日師

在懶路過師汝柳偕手師鍾虧師鍾涼走至當

向催索欠租師汝柳聲稱收成歉薄央懇讓免

不允口角爭鬧師在懶扭住師汝柳按毆師鍾

虧師鍾涼擁護各用鎌刀連扎傷師在懶右手

背右腰並扎傷左右膝右脰膈右股肚連胸脰

劃傷其左脰膊右手指師汝柳用鎌刀連扎

傷其左右胸脰師在懶仍不放手師汝柳情急



Vertical text at the top right, possibly a title or dat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光緒' and '年'.





用刀嚇北適傷其左額頰連咽喉倒地至貳拾

初日殞命報驗華震稟詳查師在懞身受各傷

惟後被師澳柳扎傷咽喉等處為重應以擬抵

除師鍾虧等緝獲另結外師澳柳合依共毆人

至死下手致命傷重者絞律擬絞監候秋後處

法等因光緒貳拾貳年拾貳月拾陸日奉奉

旨依議欽此咨行雲貴總督將師澳柳監候在案

光緒參拾參年秋審據前任雲貴總督丁振鐸

雲南省 二 絞犯雲名師澳柳

會審得前澳柳與師在懞同姓不宗該犯將因典

給師在懞管業按年納租積欠未清該犯偕子

師鍾虧師鍾涼撞過師在懞索欠該犯聲言收

成歉薄與懇讓免師在懞不允爭鬧扭住該犯

按毆師鍾虧師鍾涼攏護各用刀扎傷師在懞

右臉臍右手背左右膝左右腰並帶劃傷其右

脛膊右手指該犯亦用刀扎傷其左右腦臉師

在懞仍不放手該犯情急用刀嚇扎適傷其額



顏連咽喉殞命毆非預糾各傷均在肢體不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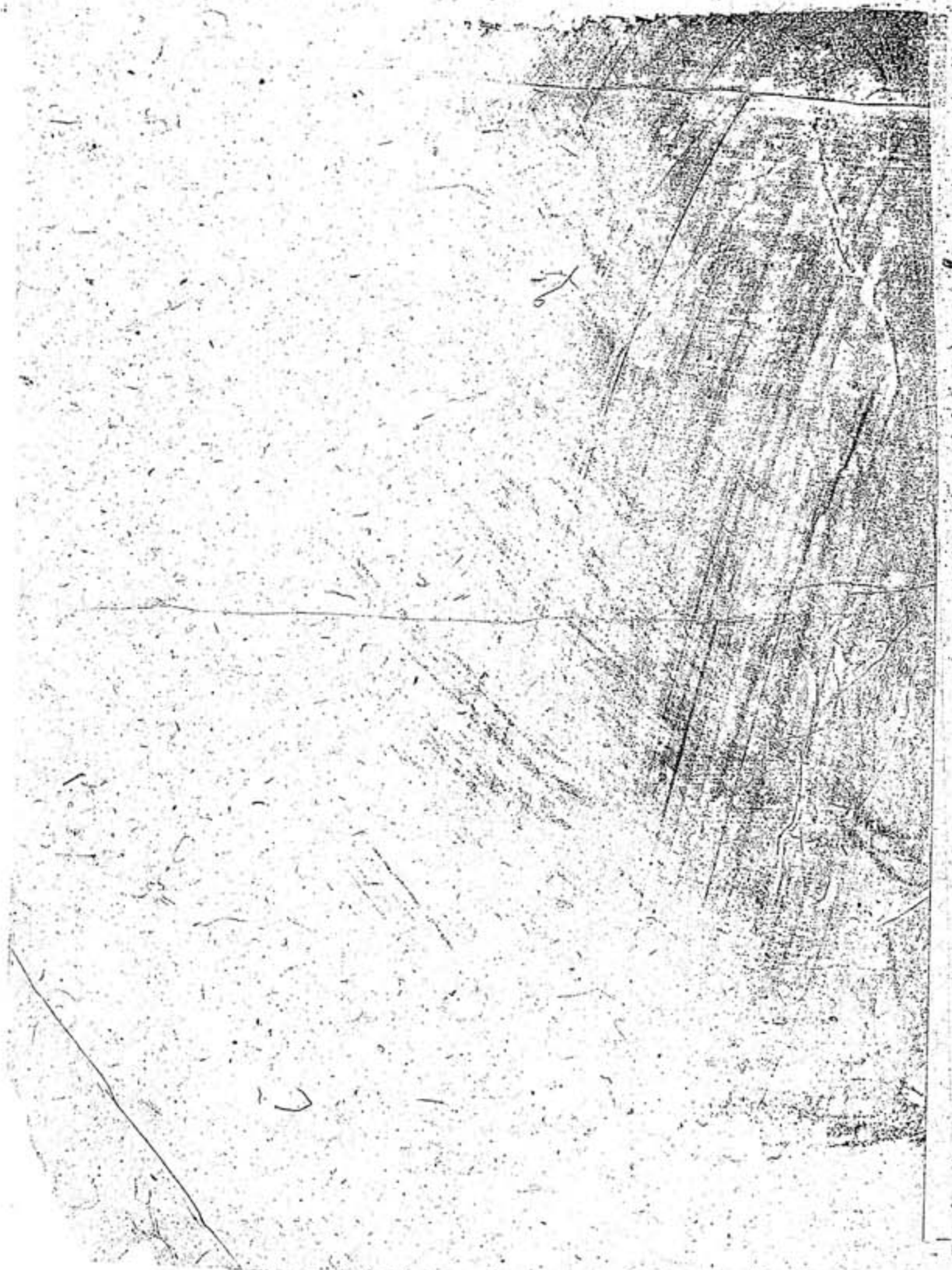
云九 師安軒

司看批錄  
覆看批錄  
總看批

東洋  
所圖書

戴大人批  
紹大人批

武生勇父承清父子三人共毆及斃徒手該犯目  
睹二子連扎多傷後復及扎六傷一由左額顛連  
及要害長三寸寬七分深至食噪破情傷均重  
始以毆非預糾傷由批案要害傷尚未補斷各  
傷均在倒地以前預有一錢可原記緩候核  
情傷均重記實候核  
武生勇父父子三人共毆及斃徒手該犯目睹二  
子連扎十一傷復自行連扎六傷一傷損及要害  
食噪情傷均重未便以毆非預糾要害傷未  
至奇重為之原解記實查核  
武生勇父父子三人共毆及斃徒手情傷均重  
未便率行議緩記核





刑部  
卷之  
第...



顏連咽喉殞命毆非預糾各傷均在肢體不致

命處所未後該犯致命壹傷亦由被被情急所

致且俱在倒地以前師汝柳應緩決等因具奏

奉

硃批法部議奏

刑部

三

繳刑部名師...



雲南省

謹按此起致斃伊父抱養義子  
全及傷多且重難以鮮起勸誠死  
係罪人等詞為解是以改定

云 劉煥蟻

劉煥蟻年貳拾歲係雲南東川

八據前任雲南總督丁振鐸審奏劉

煥朝身死一案將劉煥蟻依律擬

刑為拾貳年拾壹月初肆日奉

以此該臣等議得劉煥蟻與劉煥朝

劉煥朝係劉煥蟻之父劉煥朝抱養

義子撫育長成娶有妻室劉仲昌收存花生在

雲南省

一 絞犯壹名劉煥蟻

家劉煥朝私將化生掉換皮兒肚繫在身上光

緒為拾壹年拾壹月貳拾叁日夜劉煥朝同劉

煥蟻前往草棚住宿看住雜糧劉煥蟻查見劉

煥朝身帶兒肚盤問來歷劉煥朝告知擅取花

生掉換實情劉煥蟻當面勸解不服致相爭鬧

劉煥朝用刀向劉煥蟻致將劉煥蟻之袖穿為劉煥

蟻奪矛過手劉煥朝用刀 撲砍劉煥蟻情

急用才連截傷其在乳肚腹並截傷右血盆右





此由...  
...  
...



雲南省

一起絞犯壹名劉懋蟻年貳拾歲係雲南東川

府會澤縣人據前任雲貴總督丁振鐸審奏劉

懋蟻戕傷劉懋潮身死一案將劉懋蟻依律擬

絞等因光緒叁拾貳年拾壹月初肆日奉

硃批法部議奏欽此該部等議得劉懋蟻與劉懋潮

素睦無嫌劉懋潮係劉懋蟻之父劉懋蟻犯着

義子撫育長成娶有妻室劉仲昌收存花生在

雲南省

絞犯壹名劉懋蟻

家劉懋潮私將花生掉換皮兜肚繫在身上光

緒叁拾壹年拾壹月貳拾叁日夜劉懋潮同劉

懋蟻前往草棚住宿看貯雜糧劉懋蟻查見劉

懋潮身帶兜肚盤問來歷劉懋潮告知擅取花

生掉換實情劉懋蟻當面勸解不服致相爭鬧

劉懋潮用牙向戩致將劉懋蟻衣袖穿透劉懋

蟻奪矛過手劉懋潮用刀撲砍劉懋蟻情

急用才連戩傷其左乳肚腹並戩傷右血盆右





腹取左胎臍腦臆心坎右肋臍肚右膝肋右臂  
 膊脊脅左右後肋連劃傷左手背並劃傷右手  
 背倒地因係黑夜未經辨明先後下手部位劉  
 懋潮旋即殞命首驗審供不諱查劉懋潮係劉  
 懋蟻之父收養義子應同凡論劉懋蟻合依闕  
 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律擬絞監  
 候秋後處決等因光緒叁拾貳年拾貳月拾陸  
 日奏奉

雲南首

二

絞犯壹名劉懋蟻

旨依議欽此咨行雲貴總督將劉懋蟻監候在案  
 光緒叁拾叁年秋審據前任雲貴總督丁振鐸  
 會審得劉懋蟻因劉懋潮係該犯自幼抱養義子  
 劉懋潮私將收存花生掉換皮兜肚壹個該犯  
 與劉懋潮同往草棚看中雜糧該犯查見劉懋  
 潮身帶兜肚盤問來歷與劉懋潮告知掉換實  
 情該犯勸誠劉懋潮不服爭鬧劉懋潮用矛向  
 人戮致穿透該犯衣袖該犯奪矛過手劉懋潮復



用力撲砍該犯情急用刃刺殺致連傷其右血

云九 劉快礮

門致以傷很輕重為衡骨傷洞胸向少入寔此起  
則快礮傷義弟劉快潮身死傷至二十皮  
之多致命者九不致命者十一胸膛一傷深由骨縫  
透內心坎肚腹臍肚亦無餘均皮持血汚俱係  
全刃雖先由死者持刃向殺致穿透該犯衣  
袖該犯情急奪刃味殺情節亦無稍有可  
原惟動傷太重與尋常鬥殺者不同且歐  
殺義弟既同凡論似未便概以死近罪人議緩  
記候核  
甚傷雖多尚不至洞胸背腹且係黑夜亂打不  
知先後部位與情先近故之案不同仍應入緩記  
候核  
致斃伊父胞養義子全刃至十六傷之多九致命  
四透內另刺三傷情傷均重似難以鮮起勸誡爭  
係奪獲等詞曲為之原謹記寔候核  
情係均重記寔候核  
全刃十七傷九致命四透內又另刺三傷傷多且重  
情近故殺死者將義父花生掉換物件過甚微  
細不得目為罪人死者係該犯義弟既以凡論則  
似此全刃傷多之案為得輕緩劉快礮應寔  
死者私將義父花生掉換物件其過甚微該犯以口角細故用刃  
連戳至十七傷之多又刺傷三處係一氣下手情近故  
死者為該犯義弟定例既以凡論即唯曲為之原記候核



廣看批

總看批

戴大人批  
紹大人批

沈大人批









內緩  
外緩



雲南省

謹以此起賭匪案命劫傷較重  
惟死本理尚傷無指亦不可原  
擬是以照緩懲不准在案留案

候候不准留

雲陳謹

台陳謹災年貳拾伍歲係雲南直隸  
以前任雲貴總督丁振鐸審奏陳謹  
四方身死一案將陳謹災依律擬絞  
一拾壹年拾壹月拾柒日奉

此該臣等議得陳謹災與唐關方

緒叁拾壹年正月間陳謹災唐關

方並黃金順均在村人黃堯家作客黃金順起

雲南省

絞犯壹名陳謹災

意約允陳謹災等彈錢賭博陳謹災輸欠黃金

順錢文約緩付給各散初九日陳謹災路遇黃

金順偕唐關方走至黃金順向索賭欠陳謹災

央緩黃金順將陳謹災馬匹拉交唐關方牽走

作抵陳謹災追奪拾石擲傷唐關方偏右右臂

膊唐關方舉腳向踢陳謹災拔刀扎傷其左腰

唐關方撲攏奪刀陳謹災扎傷其偏右右胎膊

唐關方揪住陳謹災髮解揆按陳謹災用刀嚇





雲南省

一起絞犯壹名陳譚災年貳拾伍歲係雲南直隸  
永北廳人據前任雲貴總督丁振鐸審奏陳譚  
災致傷唐闌方身死一案將陳譚災依律擬絞  
等因光緒叁拾壹年拾壹月拾柒日奉

硃批刑部議奏欽此該臣等議得陳譚災與唐闌方  
素識無嫌光緒叁拾壹年正月間陳譚災唐闌  
方並黃金順均在村人黃堯家作客黃金順起

雲南省

絞犯壹名陳譚災

意約允陳譚災等彈錢賭博陳譚災輸欠黃金  
順錢文約緩付給各散初九日陳譚災路遇黃  
金順偕唐闌方走至黃金順向索賭欠陳譚災  
央緩黃金順將陳譚災馬匹拉交唐闌方牽走  
作抵陳譚災追奪拾石擲傷唐闌方偏右右臂  
膂唐闌方舉腳向踢陳譚災拔刀扎傷其左腰  
唐闌方撲攏奪刀陳譚災扎傷其偏右右胎膂  
唐闌方揪住陳譚災髮辮捺按陳譚災用刀嚇







扎適傷其左後肋鬆手倒地斃傷左肋左後肋  
當即殞命訪驗獲犯審供不諱除黃金順擬以  
枷杖黃堯擬笞分別折罰外陳譚災合依鬪毆  
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律擬絞監候  
秋後處決等因光緒叁拾貳年叁月拾柒日奏  
奉

旨依議欽此咨行雲貴總督將陳譚災監候在案續

據該督咨報陳譚災之父陳璋年已耄拾家無

雲南省

二

絞犯壹名陳譚災

次丁補請留養等因亦在案

光緒叁拾叁年秋審據前任雲貴總督丁振鐸

會審陳譚災與唐關方並黃金順賭博詭輸銀

金順錢文未償該犯牽馬出外適黃金順偕同

唐關方走至向索賭欠該犯央緩黃金順拉住

馬匹交給唐關方牽走作抵該犯擲石擲傷唐

關方偏右右臂膊唐關方用腳向踢該犯拔刀

扎傷其左股唐關方奪刀該犯復勇起傷其偏右





司馬執

履者執

總者執

總者執 贈履者人致命而傷一致命一處內又石塊二傷情傷不輕  
惟死者既經同贈且化他人所伊為匹故是杖尺理本不直前犯先故本傷  
均無損折末後重傷確由被殺情急所致自可原緩記俟核

殺人杖

殺人杖

殺人杖

右胎膊唐關方敬任該犯該解欽安該犯刃

云四 陳詳史



雲南省

三

殺犯盧名陳詳史



刑部  
卷之  
三

刑部  
卷之  
三



殊此法部議奏

右胎膊磨闌方款往該犯髮辦擬按該犯用刀  
扎傷其左後肋殞命賄匪致斃賄匪傷無損折  
尚無兇復情狀陳諱災應緩決等因具奏奉

雲南省

三

致犯虛名陳諱災



謹按此起死先於國之物一傷自  
可原緩是以原緩並准查辦等語

小五年查拾柒歲係雲南昭通  
前任雲貴總督丁振鐸審奏吉

九身死一案將吉小五依律擬

拾貳年陸月拾叁日奉

該臣等議得吉小五與連小九

五膏肉生理連小九賒欠吉

五肉錢伍百文屢索未償光緒叁拾年拾月初

雲南省

緝犯壹名吉小五

捌日吉小五路遇連小九向索前欠連小九央

緩吉小五不允連小九斥罵薄情吉小五分辯

致相爭鬧連小九撲向抓毆吉小五拾石砸擲

適傷其頂心倒地至拾陸日殞命報驗審供不

諱吉小五合依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

刃並絞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等因光緒叁拾

貳年捌月貳拾叁日奏奉

旨依議欽此咨行雲貴總督將吉小五監候在案



照後准留

雲貴總督



雲南省

一起絞犯壹名吉小五年叁拾柒歲係雲南昭通

府鎮雄州人據前任雲貴總督丁振鐸審奏吉

小五擲傷連小九身死一案將吉小五依律擬

絞等因光緒叁拾貳年陸月拾叁日奉

硃批刑部議奏欽此該<sub>臣</sub>等議得吉小五與連小九

素識無嫌吉小五賣肉生理連小九賒欠吉

五肉錢伍百文屢索未償光緒叁拾年拾月初

雲南省

絞犯壹名吉小五

捌日吉小五路過連小九向索前欠連小九央

緩吉小五不允連小九斥罵薄情吉小五分辯

致相爭鬧連小九撲向抓毆吉小五拾石砸擲

適傷其頂心倒地至拾陸日殞命報驗審供不

諱吉小五合依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

刃並絞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等因光緒叁拾

貳年捌月貳拾叁日奏奉

旨依議欽此咨行雲貴總督將吉小五監候在案



雲南省

光緒叁拾貳年陸月拾叁日





司看擬  
覆看擬  
總看擬  
戴大人批  
紹大人批  
沈大人批

光緒叁拾叁年秋審據前任雲貴總督丁振鐸  
會審得吉小五因連小九賒欠該犯肉錢未償  
撞退向索連小九央緩不允斥罵分辯連小九  
撲毆該犯拾石擲傷其頂心倒地越劫日殞命  
釁起索欠他物壹傷吉小五應緩決再覈原招  
供稱有母王氏存年陸拾玖歲現年柒拾歲並  
無弟兄是否屬實照章俟奉部嚴覆准留再行  
飭查取結辦理等由具奏奉

雲南省 二 絞犯壹名吉小五

云七音小五









雲南省

一起絞犯壹名李炳南年叁拾捌歲係貴州安順府人據前任雲貴總督丁振鐸審奏李炳南致傷余海云身死一案將李炳南依律擬絞等因光緒叁拾貳年玖月貳拾柒日奉

硃批法部議奏欽此該部等議得李炳南籍隸貴州來至雲南與余海云素好無嫌彼此同在客店居住光緒叁拾壹年貳月拾陸日余海云酒

雲南省

絞犯壹名李炳南

醉與寓客李長清口角李炳南攆勸余海云斥罵多管李炳南分辯余海云拔刀用背毆傷李炳南左胸毆李炳南奪刀過手余海云趕至扭住髮辮接毆傷李炳南項頸李炳南用刀背毆傷其右肩甲並扎傷右胸毆余海云仍不鬆放李炳南情急用刀刺傷其左胸毆李炳南倒地傷左右膝右臍肋至拾柒日殞命報驗審供不諱李炳南合依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



謹按此起是光向既北線意情自  
一可原緩是以原緩垂柱在垂線留春

原緩准留

古新海圖

離來大經神在也合衣圖觀人指不也事以

一圖有觀也即也各各日圖人觀也

一用也觀也即也各各日圖人觀也

一用也觀也即也各各日圖人觀也

一用也觀也即也各各日圖人觀也

一用也觀也即也各各日圖人觀也

一用也觀也即也各各日圖人觀也

一用也觀也即也各各日圖人觀也

一用也觀也即也各各日圖人觀也

一用也觀也即也各各日圖人觀也

一用也觀也即也各各日圖人觀也

一用也觀也即也各各日圖人觀也

一用也觀也即也各各日圖人觀也

一用也觀也即也各各日圖人觀也

一用也觀也即也各各日圖人觀也

一用也觀也即也各各日圖人觀也

圖也也







司看擬  
覆看擬  
戴大  
紹大  
沈大  
批批批  
緩緩緩

他物金刃並絞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等因尤

緒參拾貳年拾貳月初拾日奏奉

旨依議欽此咨行雲貴總督將李炳南監候在案

光緒參拾參年秋審據前任雲貴總督丁振鐸

會審得李炳南因余海云酒醉與李長清口角

該犯攏勸余海云升罵多管該犯分辯余海云

用刀背毆傷伊左手胸厥該犯奪刀余海云扭

住髮髮被毆該犯用刀背毆傷其右肩甲扎傷

雲南省 二 絞犯壹名李炳南

右胸厥余海云仍不鬆手該犯情急用刀赫扎

云八李炳南

殊批法部議奏



他物金刃並絞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等因尤

緒參拾貳年拾貳月初拾日奏奉

旨依議欽此咨行雲貴總督將李炳南監候在案

光緒叁拾叁年秋審據前任雲貴總督丁振鐸

會審得李炳南因余海云酒醉與李長清口角

該犯攏勸余海云升罵多管該犯分辯余海云

用刀背毆傷伊左手肱厥該犯奪刀余海云扭

住髮髮被毆該犯用刀背毆傷其右肩甲扎傷

一雲南省 二 絞犯實名李炳南

右肱厥余海云仍不鬆手該犯情急用刀赫扎

適傷其左肱厥鬆手殞命死先送死傷有急情

李炳南應緩決再該犯原招供稱有母姚氏存

年陸拾玖歲現年柒拾歲並無弟兄妻子是否

屬實應遵照新章俟奉部覈覆准留再行飭查

取結辦理等因具奏奉

硃批法部議奏



Vertical text in the top left corner, possibly a date or reference number,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光緒' and '年'.





內商外陵



雲南省

謹按此起傷後足踢死由奪刀  
從截自可原緩是以照緩

云朱換塗

照緩

在朱換塗年叁拾肆歲係雲南澂江

人據前任重貴總督丁振鐸電奏朱

白胡身死一案將朱換塗依律擬絞

為拾貳年叁月初五日奉

以此該旨等議得朱換塗與白胡素

與塗報捐監生白胡燒瓦生理曾賣

給朱換塗瓦片議定價銀壹百叁拾貳兩除付

朱換塗

過外下餘銀叁拾捌兩言明瓦片交足補清嗣

白胡欠瓦不足朱換塗屢催未給光緒叁拾壹

年叁月貳拾叁日白胡往向朱換塗借支未清

瓦價朱換塗囑令友清算給白胡斥說小器朱

換塗不服致相爭鬧白胡撲向孤毆朱換塗扇

踢傷其臍肚右膀白胡拔刀向戳朱換塗趕攔

奪刀白胡閃避不期刀柄撞拉門枋致力失自

行戳傷肚腹倒地竟傷右臂報驗飭醫白胡至





雲南省

一起絞犯壹名朱換塗年叁拾肆歲係雲南澂江

府新興州人據前任雲貴總督丁振鐸審奏朱

換塗致傷白胡身死一案將朱換塗依律擬絞

等因光緒叁拾貳年叁月初柒日奉

硃批刑部議奏欽此該督等議得朱換塗與白胡素

識無嫌朱換塗報指監生白胡燒瓦生理曾賣

給朱換塗瓦片議定價銀壹百叁拾貳兩除付

朱換塗

過外下餘銀叁拾兩言明瓦片交足補清嗣

白胡欠瓦不足朱換塗屢催未給光緒叁拾壹

年叁月貳拾叁日白胡往向朱換塗借支未清

瓦價朱換塗囑令友清算給白胡斥說小器朱

換塗不服致相爭鬧白胡撲向抓毆朱換塗胸

踢傷其臍肚右膀白胡拔刀向戳朱換塗趕擁

奪刀白胡閃避不期刀柄撞門枋致刀尖自

行戳傷肚腹倒地竟傷右臂報驗飭醫白胡至



錄

新正...





或論屏自須命復驗革審供認不諱朱換滄合

依關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律擬

絞監候秋後處決等因光緒叁拾貳年伍月初

叁日奉奉

旨依議欽此咨行雲貴總督將朱換滄監候在案

光緒叁拾叁年秋審據前任雲貴總督丁振鐸

會審得朱換滄與白胡無嫌該犯買得白胡瓦肆

萬斤欠銀叁拾捌兩言明瓦片交足付給白胡

雲貴總督 續犯原名朱換滄

向該犯借瓦價詭騙令交白胡斥其小器該

云六朱換滄

司看擬緩

覆看擬緩

總看擬緩

戴大人批 緩記候緩

紹大人批 緩

沈大人批

即照二傷甚屬輕微定案時以死者自戕由該犯奪刀所致仍按律擬抵或案中頗為少見凡此等罪坐所由之案究係何款中情節之最輕者現在新律未定未便從寬秋審衙情可否斟酌交道量予於減之處記核





Vertical text at the top left, possibly a title or reference number,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卷之六' and '第...號'.

或於屏目頭命復驗革審供認不諱朱換渣合

依闖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律擬

絞監候秋後處決等因光緒叁拾貳年伍月初

叁日奏奉

旨依議欽此咨行雲貴總督將朱換渣監候在案

光緒叁拾叁年秋審據前任雲貴總督丁振鐸

會案得朱換渣與白胡無嫌該犯買得白胡瓦肆

萬片欠銀叁拾捌兩言明瓦片交足付給白胡

雲貴總督

續犯原名朱換渣

向該犯借瓦價騙令交瓦白胡斥其小器該

犯不服白胡撲毆該犯踢傷其臍肚右膀白胡

拔刀向該犯奪刀白胡閃避不期刀柄撞破

門釘致刀尖誤自戳傷肚腹殞命傷係腳踢戳

由自碰朱換渣應緩決等因具奏奉

硃批法部議奏







